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范東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范東源所犯如附表壹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范東源所犯如附表貳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范東源所犯如附表壹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及所犯如附表貳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先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並各確定在案，乃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6款規定，各應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本院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

01 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
02 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
03 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
04 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
05 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
06 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07 參照）。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
08 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
09 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
10 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
11 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6款規定，採限
12 制加重原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
13 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
14 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
15 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
16 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另數
17 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
18 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
19 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
20 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
21 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
22 執行完畢之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
23 照）。是以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
24 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再依所裁定之執行
25 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
26 予扣除。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
27 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
28 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
29 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 198號裁定意旨
30 可資參照。再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裁定意旨復
31 認為上開更定應執行刑，不應比原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

01 刑期後為重，否則與法律之內部界限有悖，亦屬違法。

02 三、查，受刑人范東源所犯如附表壹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
03 刑，及所犯如附表貳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先後經臺
04 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並各確定在案，此
05 有本院112年度基原交簡字第42號、113年度基原簡字第41
06 號、112年度基原簡字第4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臺北地
07 方法院112年度原簡字第119號、本院113年度基原簡字第16
08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1份在
09 卷可稽。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犯
10 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1 審核其如附表壹編號1至2所示「范東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1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
13 參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范東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各罪所處之刑，及所犯如附表貳編號
16 1至3所示「范東源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17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Type C快充傳
18 輸線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追徵其價額」、「范東源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
2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范東源犯詐欺得利罪，
21 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
22 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850元之修車服務利益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
24 各罪所處之刑，渠等各之犯罪行為時間、犯後態度良好，與
25 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質相同，且犯罪之目的、
26 手段相類、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
27 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
28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再酌其如附表壹編號1至2所示、如
29 附表貳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間隔、侵犯法益、動
30 機、犯行情節，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
31 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

01 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
02 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
03 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行為人所犯數罪
04 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侵害法益之
05 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
06 價，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使輕重得
07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08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暨復酌依醫學
09 實驗證明所得經驗法則，對於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以上
10 時，將使駕駛人產生複雜之技巧障礙、駕駛能力變壞之行為
11 表現，肇事比率比一般未飲酒時高出2倍，而吐氣酒精濃度
12 達0.5MG/L以上時，將使駕駛人產生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升
13 高，肇事比率比一般未飲酒時高出10倍，甚而如吐氣酒精濃
14 度達0.75MG/L時，駕駛人將產生明顯酒醉、步履蹣跚之行為
15 狀態，其肇事比率比一般高25倍，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1.0M
16 G/L時，將造成中度中毒，有步態不穩、噁心、嘔吐、精神
17 混惑不清狀態（參見蔡志中著，對飲酒不能安全駕駛之執法
18 研究，司法院第46期業務研究會講義），並酌受刑人於113
19 年10月15日之陳述意見【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08號卷第2
20 5至23頁】等一切情狀，乃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各
2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以鼓勵受刑人應於飲酒前先自
22 思惟酒後駕車之違規行政罰責、刑事罰責，自己有無能力承
23 擔後果，況且喝酒之代價係行政罰及罰鍰、刑責罪刑之有期
24 徒刑及併科罰金亦不少，若另有民事糾紛者，豈不是虧大
25 了，職是，若果真要喝酒者，請喝更高價格好酒，之後，坐
26 計程車或請沒有喝酒的好友帶自己返家，切勿自己酒後駕車
27 受罰繳鉅額金錢充裕國庫，賺錢是不容易、辛苦的，留給自
28 己好好用，不必酒駕受罰努力繳錢給國庫，實在划不來，自
29 己要會加減乘除算一算，不要心存僥倖自己害自己了，否
30 則，自己貪杯之酒後駕車如是因，自做自受惡果，非但置用
31 路大眾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於潛在危險境地，尚且有

01 可能拖累關心自己的親朋好友額外付出不必的愛心錢，造成
02 自己犯錯別人幫忙買單，又會被關心自己的人碎碎唸提醒，
03 自己才知道後悔，豈不是虧更大了；再者，賺辛苦錢是自己
04 多存一些錢而給自己機會，不要結交酒肉朋友，倘有人願意
05 替自己繳上開罰金而自己不必歸還者，如此朋友似可以永續
06 結交，否則，現在自己蒙難，以前結交喝酒朋友全失蹤，自
07 己應乘這次經驗，好好檢視一下自己可用朋友有幾人，以供
08 自己未來交往思惟之用，然自己似宜加以更改調整一下自己
09 習慣，亦不要酒駕受罰與錢過不去，自己好好反思一下，人
10 生只有一次機會而已，凡走過的人生也不會再重來過 1 次，
11 因為人在的時候，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生是
12 減法，過一日，就少一日，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一次，
13 沒有機會重來，沒有暫停繼續，勿心存僥倖酒後駕車，自己
14 不再酒駕受罰害自己，自己可以事先要求自己不喝酒駕車，
15 不必等事後警方發現自己渾身散發酒味，才苦苦求別人原
16 諒，這時候，才發現自己上開所做所為是那麼可笑之不值得，
17 且走不進的監獄世界就不要硬擠了。再者，受刑人內心
18 生起戒竊決心，日後不要再竊取他人財物，勿心存僥倖，否
19 則，竊盜種如是因、得上開如是果，硬擠進獄牢世界，最後
20 搞的遍體鱗傷的還是自己，何必自己害自己呢？自己用心甘
21 情願的戒貪慾心，宜親近有德，遠避凶人，行善福報，善惡
22 兩途，禍福攸分，一切唯心自召，因此，諸惡莫作，眾善奉
23 行，永無惡曜加臨，常有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近報則在自
24 己，是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當下這念心之抉擇，所謂轉禍
25 為福也，因此，自己要好好想一想，自己不要一再想竊盜抉
26 擇硬擠入牢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宜改自己不好
27 宿習慣性，自己決定自己不竊盜，亦不心存僥倖，自己心甘
28 情願去掉了自私、自利、自愛，以真心誠意戒掉貪竊盜，凡
29 事不要只考慮自己，亦應為別人多想想之同理心，自己不再
30 害自己，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方向，不要結交損
31 友，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

01 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且自己要檢討反省自己，為什
02 麼自己會淪落至此，有無自己可以改進向上之不良宿習應捨
03 棄，好好改過從善，才是日後不再犯案之根本原因，且被告
04 身上若沒錢且生活真正困苦者，宜先向政府機關之社會局
05 處、福利科、區公所社政福利課等單位求助，或親朋好友請
06 求接濟，亦可向當地里長、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之善心人士、
07 宮廟慈善團體善心人士、各區關懷協會、各鄰居亦有些善心
08 人士會幫助，或許亦可向醫療機構之志工、義工請求接濟之
09 急難救助，或許用乞食請求接濟，絕非以上開行竊犯行，滿
10 足自己需求，此乃自私自利而造成社會亂源之因，並損人不
11 利己，勿心存僥倖，否則，自做自受後果，後悔會來不及；
12 另祈請被告以同理心看待若自己是被害人，遭遇上開竊案
13 時，做何感想，亦請被告日後不要違法犯紀抉擇硬擠進牢獄
14 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呢害自己？
15 因此，自己要好好想一想，依本分而遵法度，諸惡莫作，永
16 無惡曜加臨，惡人則遠避之，併宜改自己竊盜不好宿習慣
17 性，才是自己可以掌握、改變的，且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
18 召，禍福攸分，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
19 性之運作，以決定自己不殘害自己，若心起於惡，瞞心昧
20 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
21 近報在身，不爽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是，自己
22 要好好想一想，是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應反省之，莫輕
23 貪竊心係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貪竊癮惡
24 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且防貪竊念心如防逆
25 水之舟，才歇手便下手行竊，是自己當下一念貪竊心癮慾之
26 塞智為昏、變恩為仇、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身心健康，更
27 不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
28 晚，是自己宜依本分而遵法度，做錯應勇於認錯，不要一錯
29 再錯，因此，自願改過不再竊盜，多比賽存健康平安在己
30 身，不要比賽存竊盜心在己身，自己好好慢慢改惡習，保護
31 自己亦係保護大家，則大家日日平安，永不嫌晚。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
02 條第5款、第6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8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謝慕凡

11 附表壹：受刑人范東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2

編 號	1	2	
罪 名	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犯竊盜罪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參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30日	112年8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58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3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原交簡字第42號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4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19日	113年6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原交簡字第42號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4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10日	113年8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是	是	

(續上頁)

01

金之案件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940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694號。	

02

附表貳：受刑人范東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號	1	2	3
罪名	犯竊盜罪	犯竊盜罪	犯詐欺得利罪
宣告刑	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3日	112年8月8日	112年7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38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628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36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45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119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6日	112年12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45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11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3日	113年4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57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05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811號。